绿植租赁服务采购

采 购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3年 11月 8 日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绿植租赁服务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于2023年9月到期。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服务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2.2 项目服务范围：建设公司办公区域绿植租赁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经开区管委会14楼办公区域。

2.3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4400元。

2.4 工期要求： 12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包括但不限于花卉种植销售、租赁。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本采购项目自行递交采购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

4.2 投标人可通过采购公告中的联系人及联系地址书面递交对绿植租赁服务提出疑问，提问截止时间为公告公示后第二天。（提示：公告公示后第二天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书面质疑。）

4.3 采购人应于公告公示后第三天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澄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1月10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20办公室。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邮 编： 400060

联 系 人： 彭女士

电 话： （023）62633026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3 年 11 月 8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3）62633026 |
| 1.1.3 | 服务名称 | 办公区域绿植租赁服务采购 |
| 1.1.4 | 服务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1号 |
| 1.3.1 | 采购服务范围 | 建设公司办公区域绿植租赁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经开区管委会14楼办公区域。 |
| 1.3.2 | 服务期 | 12个月 |
| 1.3.3 | 服务及质量标准要求 | （一）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  （二）服务单位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还应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  （三）在全部绿植摆放到位后，采购人应于服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2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四）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约定数量及档次进行日常摆放，并指定专人负责更换养护花木，保持花木的正常生长状态并加强管理，并保持较好的观赏效果。  （五）服务单位每周负责盆花定期的清洁、日常水肥养护、以及病虫害防治，并确保盆花长势健康；如因自然因素造成植株叶色枯黄、萎缩等情况出现，服务单位应及时更换。 |
|  |  | 1.资格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2）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花卉种植销售、租赁。  2.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不得患有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皮肤病及其它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2）服务人员不得有犯罪记录。  3.质保标准要求：（1）每周服务次数不得低于1次。（2）服务期间须保持绿植健康，若存在枯萎，原则由乙方自行更换。  4.业绩要求：投标人3年内有过3次类似绿植租赁服务业绩。  5.植物清单：小型绿植（小绿萝、白掌），绿植高度0.6m以下，绿植重量1kg左右，数量64；小型花卉（如意、红掌），绿植高度0.6m以下，绿植重量1kg左右，数量8；中型绿植（也门铁、龙须树、螺旋铁），绿植高度0.6m-1.2m，绿植重量5kg左右，数量16。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交。（提示：公告公示后第二天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书面质疑） |
| 2.2.2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应在采购公告公示第三天，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10日下午14点30分。 |
| 2.2.3 |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 |
| 2.2.4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最高限价  费用标准 | 本招标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14400元/年 。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2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一份。 |
| 3.7.4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
| 3.7.5 | 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字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人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20办公室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0 日 下午14点3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20办公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经采购人确认开标开始后，开启各投标人按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最高限价。  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采购人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依法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网（<http://www.cetzig.com/>）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10.7 | 关于对采购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9 | 其他 | **1.服务款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节点：按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25%，直至支付完毕。  支付时间：按季度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若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其他事项：**  服务期间内，若甲方因工作安排需搬迁至其他工作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优先为准。 |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3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5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函部分的签字盖章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暂定金额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采购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4 | 评标结果 |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方案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技术方案评审  （如有） | A-1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项评审标准要求的，技术方案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资格评审 | A-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1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2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3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5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4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5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第6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若有联合体投标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中须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4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6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7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A-18投标函部分的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A-09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投标人必须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

**绿植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委托绿植的类别及名称、规格、数量、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每月合计人民币： （包含税费） （小写： 元） |
| 总计人民币： （包含税费） （小写：元）  本协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含税），税率【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协议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

**三、交货地点和时间：**

乙方于签订合同 3 日内将甲方委托的绿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指示进行摆放；租期结束后，乙方应安排人员将绿植撤场，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内，若甲方因工作安排需搬迁至其他工作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3、在全部绿植摆放到位后，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2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五：支付方式**

1、支付节点：按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25%，直至支付完毕。

2、支付时间：按季度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支付，若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附则：**

1. 双方一致同意，摆放在甲方场地所有绿植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约定数量及档次进行日常摆放，并指定专人负责更换养护花木，保持花木的正常生长状态并加强管理，并保持较好的观赏效果。
3. 乙方每周负责盆花定期的清洁、日常水肥养护、以及病虫害防治，并确保盆花长势健康；如因自然因素造成植株叶色枯黄、萎缩等情况出现，乙方应及时更换。如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两日内进行更换。乙方迟延履行更换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0元。除了上述需更换情形外，一般情况下1到2个季度更换一次绿植，保证花木的美观。
4. 乙方应根据花卉的长势情况给予更换，其运输费用，人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当中。
5. 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摆放植物及日常维护时应注意安全并自行承担安全保障责任，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同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如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设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管理上的方便条件，并保证植物以及附着体（如钵子、花盆、底盘等）的不丢失、不人为损坏，否则应按市场销售价赔偿给乙方，但植物的自然死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任。
7. 甲方因办公地点发生变化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违约金，双方根据实际租赁天数进行结算，长退短补已支付的租赁费用；但需于终止合同之日前10日告知乙方。
8. 甲方如对乙方的工作人员服务不满意，应及时向乙方负责人员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乙方拒不改进或者经过改进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300元/次。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到人民法院裁判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0.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到执行完毕作废。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留存壹份，乙方留存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经开区